

海山高中 111 學年度〈高中部暑期課業輔導〉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為指導學生善用暑假時間，充實假期生活內容，擴充學習領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4.1.12 修正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 111 年 7 月 25 日(一)起，至 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止，共四週。上課時間為 08:00~15:00(實際上課時間依公告課表)。各年段與各類組上課節數、繳費金額如下表所示，正式課表將於選課及繳費完成後，公佈於本校校網：

	一類組(班群 A)	二類組(班群 B)	三類組(班群 C)
升 高 三	國文:每週 4 節 英文、歷史:每週 3 節 數學:每週 6 節 公民、地理:每週 2 節 週一至週五:每天 4 節 四週共計 80 節	國文、物理:每週 4 節 英文:每週 2 節 數學:每週 6 節 化學:每週 8 節 週一至週二:每天 6 節 週三至週五:每天 4 節 四週共計 96 節	國文、物理:每週 4 節 英文、生物:每週 2 節 數學:每週 6 節 化學:每週 8 節 週一至週三:每天 6 節 週四至週五:每天 4 節 四週共計 104 節
	費用:1680 元	費用:2020 元	費用:2180 元
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11 學年度升高三各班學生(體育班除外)。
- 五、繳費：111/06/29~111/07/9，可採轉帳或超商繳費，詳見附件說明。
- 六、凡參加暑期學藝活動之學生，一律遵守學校規定；家境清寒符合註冊組減免學雜費規定或經導師開立證明者，可免繳納費用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1 學年度〈高中部暑期課業輔導〉回條

本回條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:00 放學前繳交至實研組

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姓名: _____

願 意

參加 貴校暑期課業輔導 謹此回覆

不願意

此 致

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簽章: _____